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旭	联系电话：020-38381080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敏	联系电话：020-383810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供审核)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的问题：受项目实施地点的市政规划调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影响，“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建设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并决定将建成期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前。该年度报告尚需海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如何具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董监高持股限制及内幕交易防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海印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海印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 23,366.79 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 9,883.02 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 17,398.75 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 10,497.64 平方米。 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时，如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是	不适用
海印集团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08 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	是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海印集团就总统大酒店 2013-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Mirage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 Amber W Chan、高永昌、Brad	是	不适用

Bilington业绩承诺		
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原股东施杰、刘文渊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罗胜豪、吴文英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昆明兰花演艺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昆明兰花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李忠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原股东陈强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希安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旭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